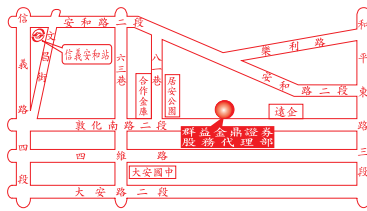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5321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碼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110-883

第二聯

(883)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保結算所檢舉電話：(02)25473733。 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AW 1101070A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視資本市場狀況及實際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辦理原則：

- 1.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股為限。
- 2.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3.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近期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 (1)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應募人如擬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以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內部人、經理人、員工及關係企業內部人為主，可激勵其提供技術、知識、品牌、通路及經驗傳承等，以協助公司提高營運效益，且藉由私募現金增資，尚可強化董事持股成數，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應募人如擬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及該應募人可能名單為法人之前十大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詳述如下：

應募人如擬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廖承慶	本公司董事長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
楊雅筑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及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蘇美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廖德深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劉嘉誠	本公司董事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
王朝正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姿均	本公司法人董事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持股10%以上大股東
蕭哲文	本公司法人董事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持股10%以上大股東
王清斌	本公司法人董事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前十大股東
林和生	本公司法人董事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前十大股東及美而快(深圳)法定代理人
林郁萍	本公司董事
宋家庭	本公司電子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張志中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
廖文韻	本公司員工
王俊凱	本公司法人董事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及本公司員工
楊碧甄	本公司法人董事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及本公司員工
楊世偉	本公司員工
黃旭廷	本公司員工及孫公司安安兒(股)公司之董事
王孝傑	本公司員工
南雲美由紀	本公司員工
張賢忠	本公司員工
李孟樺	本公司員工
楊健群	本公司員工
范源益	本公司員工
葉盈辰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石采儒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陳建宏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黃聖文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黃瑤瑤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陳翰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陳相瑜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員工
魏美惠	孫公司微日慢著(股)公司負責人
劉劍慧	孫公司微日慢著(股)公司員工
陳穎	孫公司澄晨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余函瀾	孫公司余余飛(股)公司負責人
廖偉翔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孫公司安安兒(股)公司負責人
陳偲安	孫公司安安兒(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偉如	孫公司唯燧(股)公司負責人
林玄	本公司關係企業美威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廖宜宏	本公司關係企業美威實業(股)公司持股10%以上法人股東啊那亨力意思有限公司之單一股東
洪尚存	本公司關係企業她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洪守柔	本公司關係企業她的國際(股)公司持股10%以上法人股東她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兼持股10%以上大股東
廖津琳	本公司關係企業正形熊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應募人可能名單為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郁萍	26.19%	本公司董事
	陳姿均	12.42%	無
	劉嘉誠	10.16%	本公司董事
	王俊凱	10.16%	本公司員工
	楊碧甄	10.16%	本公司員工
	蕭哲文	10.16%	無
	王清斌	9.48%	無
	林和生	6.77%	美而快(深圳)法定代理人
	廖承慶	3.61%	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持股10%以上大股東
	蘇美月	0.90%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3)應募人如擬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以協助加強本公司國內外市場電商經驗與佈局，共同開發及拓展業務版圖，提升經營績效，並可達到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市場競爭力等效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且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應有其必要性。惟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
- (4)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現行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可能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因應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之多重用途，為使資金募集順利並較易符合公司需求，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亦可確保公司與可能之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 (2)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3,000,000股額度內辦理。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二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7.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 (1)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 (2)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採帳簿對撥交付無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櫃交易。
-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 六、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查詢。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原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召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股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討論事項：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二)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主要內容，請詳閱第四聯。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11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11月18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原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